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1.定义	5
2.拟购买资产	6
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
5.拟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6.本次发行的实施	12
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2
8.激励机制	15
9.陈述与保证	16
10.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18
11.业绩承诺关键人员的承诺与保证	18
12.业绩承诺方的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19
13.生效与终止	21
14.违约责任	22
15.不可抗力	22
16.条款的独立性	23
17.争议解决	23
18.通知及送达	23
19.其他	24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重庆市签署：

甲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梅安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500638601

乙方：

乙方 1：杨劲松（身份证号码：5102121968*****）

乙方 2：唐 田（身份证号码：1401031968*****）

乙方 3：陈 永（身份证号码：1101081975*****）

乙方 4：李 萍（身份证号码：5102121964*****）

乙方 5：吕文洁（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

乙方 6：于同波（身份证号码：2307021960*****）

乙方 7：林永帅（身份证号码：3326261968*****）

乙方 8：夏 军（身份证号码：5102241968*****）

乙方 9：母玉平（身份证号码：5102121968*****）

乙方 10：刘 庆（身份证号码：5102151972*****）

乙方 11：彭 登（身份证号码：5102121975*****）

乙方 12：汪松林（身份证号码：5001071967*****）

乙方 13：黄绍清（身份证号码：5102261970*****）

乙方 14：杜尚勇（身份证号码：3725221982*****）

乙方 15：张贵容（身份证号码：5102321965*****）

乙方 16: 王洪波 (身份证号码: 5102111974*****)

乙方 17: 王 甫 (身份证号码: 5102241972*****)

乙方 18: 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诚瑞通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YN1AD5U

乙方 19: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台州泓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TPA54

乙方 20: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广垦太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69529F

乙方 21: 融鼎岳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融鼎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1435506C

乙方 22: 国祥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祥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8755D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为 300275。
2. 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伟岸测器”) 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本协议签署日, 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87.9016% 的股份。
3.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7.9016% 股份。交易价格拟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参考, 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 为了推进本次交易，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

为明确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 1.1 甲方/收购方/上市公司/梅安森：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 乙方/转让方：杨劲松、唐田、陈永、李萍、吕文洁、于同波、林永帅、夏军、母玉平、刘庆、彭登、汪松林、黄绍清、杜尚勇、张贵容、王洪波、王甫、诚瑞通鑫、台州泓石、广垦太证、融鼎岳、国祥基金的合称。
- 1.3 双方：收购方和转让方。
- 1.4 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人：杨劲松、唐田、李萍、吕文洁、夏军、母玉平、刘庆、汪松林、彭登、黄绍清、王洪波、王甫的合称。
- 1.5 本协议：各方签署的《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 1.6 本次发行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购方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 1.7 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梅安森本次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1.8 标的股份：梅安森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发行的股份。
- 1.9 标的公司：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发行价格或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1.11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转让方共同持有的标的公司 87.9016%的股份。
- 1.12 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13 《评估报告》：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就标的资产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包括该报告的全部附件。
- 1.14 《专项审核报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1.15 交割：标的公司 87.9016%股份办理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16 交割日：标的公司 87.9016%股份办理完毕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 1.17 过渡期间：拟购买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 1.18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过渡期损益：拟购买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
- 1.19 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 1.20 业绩承诺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9 年度完成，则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此类推）。
- 1.21 业绩承诺数：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20,000 万元，最终的业绩承诺数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确定。
- 1.22 权利限制：指在任何资产或资产权益上设置的任何留置、抵押、担保权益、质押、查封、冻结、转让限制等所有权的缺陷或其他权利要求、负担或任何性质的瑕疵，包括在使用、表决、转让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所有权方面的任何限制。
- 1.23 元：人民币元。
- 1.24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拟购买资产

- 2.1 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7.9016%的股份。
- 2.2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12 日；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注册资本：5,300 万元；实收资本：5,300 万元；经营范围：自动化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销售：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暖器材；自动化系统集成；仪表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自动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

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劲松	10,617,787	20.0336%
唐 田	10,617,787	20.0336%
陈 永	2,850,000	5.3774%
李 萍	928,126	1.7512%
吕文洁	562,500	1.0613%
于同波	640,000	1.2075%
林永帅	640,000	1.2075%
夏 军	525,000	0.9906%
母玉平	352,000	0.6642%
刘 庆	262,500	0.4953%
彭 登	224,000	0.4226%
汪松林	247,500	0.4670%
黄绍清	192,000	0.3623%
杜尚勇	300,000	0.5660%
张贵容	192,000	0.3623%
王洪波	172,800	0.3260%
王 甫	96,000	0.1811%
诚瑞通鑫	12,667,869	23.9016%
台州泓石	2,000,000	3.7736%
广垦太证	1,197,127	2.2587%
融鼎岳	903,831	1.7053%
国祥基金	399,042	0.7529%
合 计	46,587,869	87.9016%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87.9016%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梅安森中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2.0984%的股份,合计拥有标的公司 100%权益;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

2.4 拟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格

2.4.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初步预估,标的公司 87.9016%股份的预估值为 70,321.31 万元。鉴于《评估报告》尚未编制完成,因此各方同意待《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

2.4.2 各方同意,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格。

3.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 支付对象及支付金额

各方同意，甲方向诚瑞通鑫（乙方 18）支付现金金额占其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总价款的 50%，上述支付现金部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诚瑞通鑫（乙方 18）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股份预估价值 (元)	获得现金对 价的比例	获得现金对价的 金额(元)
诚瑞通鑫	12,667,869	191,213,116.98	50.00%	95,606,558.49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4.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乙方，乙方均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4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梅安森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梅安森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梅安森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梅安森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4.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即 7.24 元/股）确定。根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和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暂定为 83,923,548 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序号	转让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数量	
1	杨劲松	20.0336%	160,268,483.02	160,268,483.02	22,136,530	-
2	唐田	20.0336%	160,268,483.02	160,268,483.02	22,136,530	-
3	陈永	5.3774%	43,018,867.92	43,018,867.92	5,941,832	-
4	李萍	1.7512%	14,009,449.06	14,009,449.06	1,935,006	-
5	于同波	1.2075%	9,660,377.36	9,660,377.36	1,334,306	-
6	林永帅	1.2075%	9,660,377.36	9,660,377.36	1,334,306	-
7	吕文洁	1.0613%	8,490,566.04	8,490,566.04	1,172,730	-
8	夏军	0.9906%	7,924,528.30	7,924,528.30	1,094,548	-
9	母玉平	0.6642%	5,313,207.55	5,313,207.55	733,868	-
10	杜尚勇	0.5660%	4,528,301.89	4,528,301.89	625,456	-
11	刘庆	0.4953%	3,962,264.15	3,962,264.15	547,274	-
12	汪松林	0.4670%	3,735,849.06	3,735,849.06	516,001	-
13	彭登	0.4226%	3,381,132.08	3,381,132.08	467,007	-
14	黄绍清	0.3623%	2,898,113.21	2,898,113.21	400,291	-
15	张贵容	0.3623%	2,898,113.21	2,898,113.21	400,291	-
16	王洪波	0.3260%	2,608,301.89	2,608,301.89	360,262	-
17	王甫	0.1811%	1,449,056.60	1,449,056.60	200,145	-
18	诚瑞通鑫	23.9016%	191,213,116.98	95,606,558.49	13,205,325	95,606,558.49
19	台州泓石	3.7736%	30,188,679.25	30,188,679.25	4,169,707	-
20	广垦太证	2.2587%	18,069,841.51	18,069,841.51	2,495,834	-
21	融鼎岳	1.7053%	13,642,732.08	13,642,732.08	1,884,355	-
22	国祥基金	0.7529%	6,023,275.47	6,023,275.47	831,944	-
合计		87.9016%	703,213,117.01	607,606,558.52	83,923,548	95,606,558.49

注：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为依据，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正式评估结果及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6 股份锁定安排

4.6.1 杨劲松、唐田、李萍、吕文洁、夏军、母玉平、刘庆、汪松林、彭登、黄

绍清、王洪波、王甫分别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内的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可解除锁定。

陈永、于同波、林永帅、杜尚勇、张贵容、诚瑞通鑫、台州泓石、广垦太证、融鼎岳、国祥基金分别承诺：自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期满后可解除锁定。

4.6.2 锁定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梅安森股份因梅安森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7 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梅安森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梅安森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梅安森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5. 拟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1 各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将甲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股东。甲方于交割日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2 各方应于交割日前签署根据甲方和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拟购买资产过户至甲方所需的全部文件，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各方同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后 60 日内完成交割。

5.3 乙方应于交割日向甲方交付对经营目标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5.4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

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于甲方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5.5 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承担、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资产变动的处理

5.5.1 各方同意，自各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标的资产产生的相关收益归甲方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则由乙方以连带赔偿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到位。乙方内部承担补偿额按照转让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担。

5.5.2 各方同意，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5.5.3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之前标的资产的未分配利润不得向乙方分配。

5.5.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前梅安森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5.5 过渡期间内，乙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于拟购买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拟购买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5.5.6 过渡期间内，乙方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有序运营。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3) 采取任何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4) 转移、隐匿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6. 本次发行的实施

6.1 由甲方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在股份认购方名下，股份认购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7.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7.1 业绩承诺的金额、期限

7.1.1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9 年度完成，则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此类推）。

7.1.2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20,000 万元，最终的业绩承诺数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确定。

7.2 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三年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数的 90%，或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数的 70%，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数的 70%，则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期三年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数的 90%，则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金额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下述比例进行分摊：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

摊比例=该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金额之和。各方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应当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义务人	承担补偿比例
1	杨劲松	42.8171%
2	唐 田	42.8171%
3	李 萍	3.7427%
4	吕文洁	2.2683%
5	夏 军	2.1171%
6	母玉平	1.4195%
7	刘 庆	1.0586%
8	汪松林	0.9981%
9	彭 登	0.9033%
10	黄绍清	0.7743%
11	王洪波	0.6968%
12	王 甫	0.3871%
合计	—	100.00%

①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现金进行补偿。

②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现金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或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现金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梅安森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梅安森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或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梅安森向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各业绩承诺方均以 1 元总价回购。

在计算的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各方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

限。

7.3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差额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各方所取得的对价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股份补偿期末减值额。

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截至补偿期间届满时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的，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他途径获取的梅安森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股份补偿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现金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梅安森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梅安森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或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梅安森向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各业绩承诺方均以 1 元总价回购。

若在计算时的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各方确认，业绩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额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7.4 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年，甲方将在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同期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该会计师事务所将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同期累积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期末减值测试情况进行披露。

如果《专项审核报告》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将其选择以现金与股份进行补偿的决定（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分别占补偿总量的比例以及预计金额）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由甲方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向甲方股东大会提出向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各业绩承诺方均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90 日内，由甲方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需补偿现金的，甲方应当在董事会确定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应将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5 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中，甲方、业绩承诺方同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签订补偿协议，具体约定业绩补偿等相关事宜。

8. 激励机制

8.1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结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数的部分，按超出部分 25% 的比例计提超额业绩奖励给标的公司的在职管理团队，即：奖励金额=（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数）×25%。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交易总价的 20%。获得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应各自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义务，且标的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2 股权激励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根据股权激励政策的监管要求，结合股票市场的变化，按照统一标准，优先对标的公司届时仍然在职的高管和核心研发、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根据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对标的公司高管和核心研发、技术团队进行考核奖励。

8.3 标的公司现有的薪酬体系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团队自主制定标的公司的员工薪酬方案和日常奖励机制。

9. 陈述与保证

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分别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9.1 有效存续

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9.2 批准及授权

9.2.1 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9.2.2 杨劲松、唐田、陈永、李萍、吕文洁、于同波、林永帅、夏军、母玉平、刘庆、彭登、汪松林、黄绍清、杜尚勇、张贵容、王洪波、王甫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诚瑞通鑫、台州泓石、广垦太证、融鼎岳、国祥基金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9.3 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4 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

9.4.1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9.4.2 乙方保证截至交割日,其在本协议中的以及按本协议规定提交给收购方的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9.5 权利无瑕疵

乙方分别保证对拟注入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收购方。

9.6 经营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甲方以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

9.6.1 转让方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

9.6.2 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收购方以外的第三方;

9.6.3 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除转让方外的投资者。

9.6.4 以正常方式经营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工作运行状态。转让方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9.6.5 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9.6.6 及时履行与标的公司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9.6.7 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9.6.8 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9.6.9 及时将有关对拟购买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收购方;

9.6.10 转让方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10. 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10.1 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收购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收购方承担。

10.2 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甲方所有。

10.3 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赔偿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10.4 转让方存在未向收购方披露的交割日前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担保、诉讼或仲裁等），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赔偿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10.5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等，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11. 业绩承诺关键人员的承诺与保证

11.1 基于杨劲松、唐田系标的公司的关键人员，为保证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顺利实现和长远发展，上述业绩承诺关键人员对各自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出具如下承诺与保证：

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杨劲松、唐田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36个月，如违约则按如下规则在10日内向梅安森支付赔偿金：

①自股权交割日起不满12个月主动离职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实际享有对价的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梅安森，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梅安森股份的50%由梅安森以1元回购，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赔偿梅安森，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为（差额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②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主动离职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总体对价的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梅安森，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梅安森股

份的 40%由梅安森以 1 元回购，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赔偿梅安森，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为（差额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③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主动离职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总体对价的 3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梅安森；即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梅安森股份的 30%由梅安森以 1 元回购，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赔偿梅安森，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为（差额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11.2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上述业绩承诺关键人员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

12. 业绩承诺方的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12.1 业绩承诺方承诺：

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之前，对除标的公司之外的工作单位或任何第三方均未承担（或不再承担）任何有关秘密的保密或不使用义务，也未承担（或不再承担）任何竞业限制义务。因而业绩承诺方在甲方或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对任何知识的使用，均与任何第三方无关；业绩承诺方承担甲方或标的公司交付的工作，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如业绩承诺方所述不实，由业绩承诺方自行承担责任。

12.2 商业秘密的范围

业绩承诺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信息：包括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专有的技术方案（含新产品开发的方案、技术、工艺等）、技术手段、网络信息、考评方法、技术指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包括各种精算信息和数据；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经营分析、财务、统计信息；市场营销策略、客户资料、重大商业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合作伙伴相关业务信息；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

（3）人事信息：包括薪资、福利、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人员信息等。

(4) 其他一切涉及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的企业运营状况，能够给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信息等。

12.3 业绩承诺方对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

(1)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

(2) 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

(3) 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梅安森书面报告；

(4) 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企业客户提交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使用范围；

(5) 业绩承诺方无论何种原因与梅安森及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应该清退所有属于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资料，如文件、数据、记录、工作手册等，个人工作日志中如含有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的，亦应清退或在梅安森监督下销毁；业绩承诺方需列出移交清单，由梅安森有关负责人与业绩承诺方签字确认。

(6) 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劝说、诱导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其他劳动者辞职。

业绩承诺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与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均与梅安森办理上述保密资料的移交手续。否则，视为业绩承诺方违反了保密义务。

12.4 保密期限及要求

业绩承诺方承担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永久的、终身的。即除非梅安森主动对外公布，业绩承诺方承担永久和终身保密义务。

12.5 竞业限制期限及要求

业绩承诺方在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的3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直接或间接为与梅安森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任职、顾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或广告服务）；

（2）与梅安森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3）使用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的技术成果或商业秘密；

（4）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梅安森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5）在同梅安森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6）做出任何破坏梅安森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正常业务关系的行为。

业绩承诺方承诺：梅安森若有摄像资料等证据证明业绩承诺方在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三年内前往与梅安森生产经营相同或有竞争关系企业的办公场所，或梅安森的客户书面证明业绩承诺方有破坏梅安森与客户之间正常业务关系的行为，视为业绩承诺方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

关于业绩承诺方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将另行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

13. 生效与终止

13.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3.1.1 本协议经梅安森董事会批准；

13.1.2 本协议经梅安森股东大会批准；

13.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本协议即生效。

13.2 若出现本协议第 13.1 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梅安森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和/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13.3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3.3.1 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13.3.2 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出现本协议第 15 条关于不可抗力需要终止的情形或者出现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的。

13.3.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4. 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14.2 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4.3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流行性疾病、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15.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15.3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需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

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5.4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各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6. 条款的独立性

16.1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

17. 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7.2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18. 通知及送达

18.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需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

18.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

- (1) 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

(2)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

(3) 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4)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8.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19. 其他

19.1 本协议取代各方于本协议签署前就本协议项下内容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意向书、备忘录及协议。

19.2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19.3 本协议中各章、条和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得用于旨在影响协议条款内容的其他解释。

19.4 本协议一式三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杨劲松: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唐 田: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陈 永: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李 萍: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吕文洁: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于同波：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林永帅: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夏 军: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母玉平：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刘 庆: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彭 登：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汪松林：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黄绍清：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杜尚勇: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张贵容: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王洪波: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王 甫: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融鼎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签署页）

国祥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